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等 2 个乡镇 2024 年度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等 2 个乡镇 2024 年度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悦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8.7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悦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张建平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